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经销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 行业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**（说明：1.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；**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）**